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20年6月8日的信函

1. 秘书处收到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20年6月8日的信函，其中随附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 Kazem Gharibabadi 大使阁下致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拉斐尔·马利亚诺·格罗西阁下的一封信件。
2. 特此分发上述信函并应该常驻代表团的请求分发该信件，以资通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第 451186 号

致：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意，并特此荣幸地随函附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 **Kazem Gharibabadi** 大使阁下就美国为阻碍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核合作对其多边义务和国际法一贯采取不负责任的行为问题致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拉斐尔·马利亚诺·格罗西阁下的信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谨请秘书处提请总干事注意随附信件，向成员国分发该信件，并将其作为《情况通报》文件予以印发。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印章][签名]

2020 年 6 月 8 日·维也纳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拉斐尔·马里亚诺·格罗西阁下

2020年6月8日

尊敬的总干事：

奉我国政府指示，我谨代表我国政府提请你注意美国为了阻碍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核合作而对其多边义务和国际法一贯采取的不负责任行为，这种行为令人严重关切。

美国违背原子能机构《规约》和大会有关决议中所作承诺以及针对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和安理会第 2231（2015）号决议开展的核合作和核活动的非法行动不仅违反《联合国宪章》，而且可能极大地阻碍“全面行动计划”的全面执行。

我谨回顾，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二条规定，原子能机构的目标是“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的贡献”，《规约》第三条规定，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职能之一是“鼓励和援助全世界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研究、发展和实际应用”。此外，构成《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基本目标和支柱之一的该条约第四条也规定，原子能机构的核心作用是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国际合作，以实现“无分轩轻，并遵照本条约第一条及第二条之规定，为和平用途而推进核能之研究、生产与使用之不可割让之权利”。

原子能机构每年的大会决议也强调和重申了原子能机构的这些权利、目标和作用；每年关于“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的大会决议¹都要求秘书处“继续促进和加强……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技术和专门知识的发展及其向成员国和在成员国之间的转让”，并“鼓励成员国在共享核能和平利用领域的知识和技术方面做出贡献”；

¹ GC(63)/RES/9 号决议。

此外，每年关于“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的大会决议²还认识到“协助对铀生产感兴趣的成员国通过适当技术、基础结构、利益相关方参与和熟练人力资源开发的方式发展和维持可持续活动的重要性”。

促进和保护和平核活动这么重要，即使在核安保下采取的措施也不应妨碍和平核活动。在这方面，关于“核安保”的大会决议³“呼吁所有国家确保加强核安保的措施不妨碍和平核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生产、转让和使用，为和平目的交换核材料和促进核能的和平利用，并且不损害技术合作计划的既定优先事项”。

在此背景下，美国于2020年5月27日宣布，它将单方面制裁“伊朗境内源于‘全面行动计划’的所有剩余核项目——阿拉克反应堆转换、为德黑兰研究堆提供浓缩铀以及出口伊朗研究堆燃料”⁴。美国的这一行动以及先前针对根据“全面行动计划”和安理会第2231（2015）号决议开展的核合作和核活动的恶毒政策和行为，特别是对伊朗原子能组织及其负责人阿里·阿克巴尔·萨利希博士的认定（2020年1月31日）⁵以及对伊朗与其他国家在将浓缩铀移出伊朗以换取天然铀和向伊朗提供重水贮存（2019年5月3日）⁶和在福尔多设施（2019年11月18日）⁷方面的合作和活动实行制裁，都意在实质性地阻碍伊朗、其他参加者和国际社会履行各方在“全面行动计划”下的承诺。

值得注意的是，美国的恶毒政策并不仅仅局限于其近期的行为。事实上，美国已经习惯了这种让国际社会深恶痛绝的政策。美国的行动甚至与理事会2015年12月15日通过的GOV/2015/72号决议相抵触，除其他外，在“认识到《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各项规定的长期性及其对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影响”并“以此为指导，即除其他外，特别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其第2231（2015）号决议中申明‘达成《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表明安理会对这一问题的审议有重大转变’”的同时，该决议还强调了“忠实履行在《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下所作保证和承诺的重要性”。

阁下：

安全理事会第2231（2015）号决议鼓励会员国在“全面行动计划”框架内同伊朗开展和平利用核能领域的合作，并参与共同确定的民用核合作。根据该决议，各国有权供应、销售或转让与改造福尔多设施的两个级联以便稳定地生产同位素、出口超过300千克伊朗浓缩铀以换取天然铀以及对阿拉克反应堆进行现代化改造直接相关的物

² GC(63)/RES/10号决议。

³ GC(63)/RES/8号决议。

⁴ <https://www.state.gov/keeping-the-world-safe-from-irans-nuclear-program/>

⁵ <https://www.treasury.gov/resource-center/sanctions/OFAC-Enforcement/Pages/20200130.aspx>

⁶ <https://www.state.gov/advancing-the-maximum-pressure-campaign-by-restricting-irans-nuclear-activities/>

⁷ <https://translations.state.gov/2019/11/18/secretary-michael-r-pompeo-remarks-to-the-press/>

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并有权提供与此相关的任何技术援助、培训、财务援助、投资、中介服务或其他服务。该决议还核可，即使适用先前的决议条款，这些活动仍然有效。此外，安理会第 2231（2015）号决议还保证在德黑兰研究堆的整个寿期内供应一定数量的 19.75%浓缩铀氧化物（八氧化三铀），专门用于在伊朗制造供该反应堆使用的燃料和制造浓缩铀靶。

这些非法行动从技术上并且实际上阻碍了剩余参加方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全面执行“全面行动计划”，从而对“全面行动计划”附件一和附件三中规定的国际民用核合作和活动产生了不利影响。这些行动未必仅限于上述领域，还通过对放射性药物生产公司（帕尔斯同位素公司）和伊朗核监管局实施制裁，甚至通过恐吓和威胁伊朗核专家，延伸到核科学技术的人道主义应用方面，这显然违背了原子能机构《规约》的文字和精神⁸。美国的这种不负责任和无人道的行为不仅危及着成千上万急需这些放射性药物的患者的生命，而且对核科学家构成严重威胁，这方面发生任何事件都要追究美国的责任。

美国的这些行为不仅严重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 2231 号决议，而且明显违背了原子能机构相关文书规定的义务。美国的制裁和政策也阻碍了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内的成员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中与核有关的相关规定。

虽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权采取补救措施并将其在任何发展阶段的情况适当通知原子能机构，但美国应对其不法行为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美国必须立即取消对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实施的限制和约束，这些限制和约束违背了原子能机构《规约》的目标、《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原则和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应秉承自己的责任，审议美国危及核能和技术领域国际合作的非法行为并作出适当的反应。

至关重要的是，美国违反其相关义务的行为和单方面行动不应原子能机构依据《规约》及其他相关文件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执行其任务的工作产生任何负面影响。请总干事在其关于原子能机构相关文书执行情况的报告中适当反映美国的这种违约行为。

请将本信件作为原子能机构的正式文件予以分发为荷。

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常驻代表

Kazem Gharibabadi 大使 [签名]

⁸ 2020年5月27日，美国国务卿还厚颜无耻地表示，“我还要制裁伊朗核浓缩计划的两位负责人……，伊朗科学家需要做出选择：要么从事扩散领域之外的和平工作，要么承担制裁的风险”。